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代 理 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游惠青律師

相 對 人 卯○○

乙○○○○○○○

庚○○

子○○

申○○

辛○○

丑○○

丁○○

癸○○

戊○○

壬○○

丙○○

未○○

01 午○○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玉宸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辰○○

09 相 對 人 承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 表 人 巳○○

12 相 對 人 立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表 人 己○○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按因財產權關係為
17 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
18 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
19 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
20 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
21 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
22 千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
23 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
24 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25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聲
26 請人聲請裁定應以每股新臺幣（下同）0.917元收買相對人
27 等持有之聲請人股份，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相對人
28 所持有之股份共9,744,550股計算，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8,9
29 35,752元（計算式：0.917元/股×9,744,550股＝8,935,752
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
31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01 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
02 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
03 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04 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雖列甲○○為其代表人，然依卷附經濟
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代表人為缺額狀態，聲
06 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其所列代表人具有代表權
07 之相關證據，逾期未提出，即駁回其聲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彭蜀方